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要点解读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二大队 孟侃恺 2022年8月

目 录



举报奖励的依据



举报奖励的重要意义



历年工作概况



新办法修订要点解读



典型案例介绍



依 据



理论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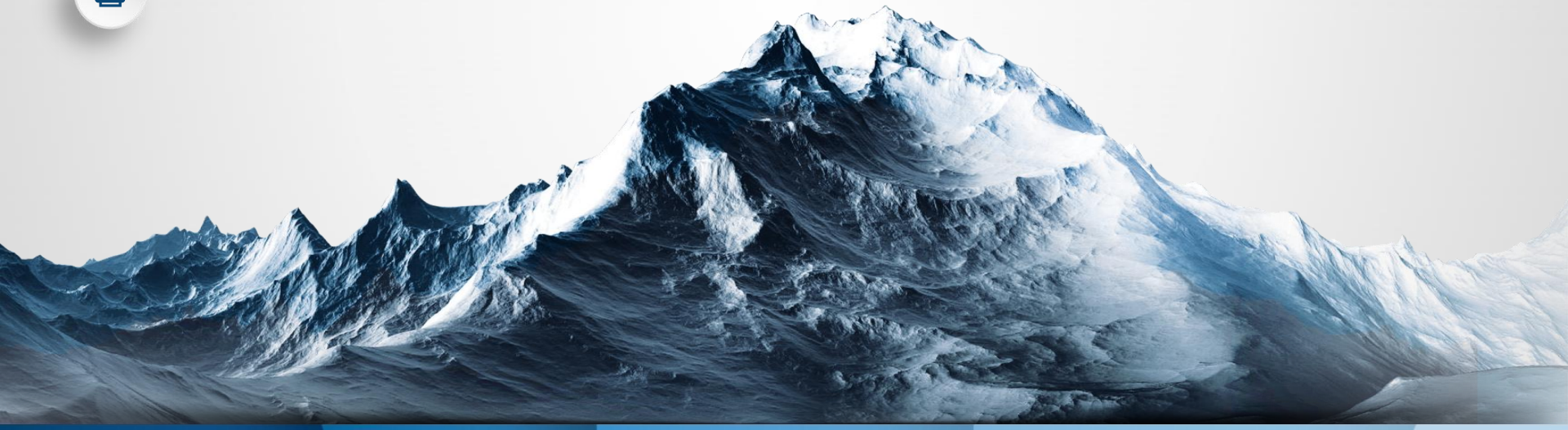
《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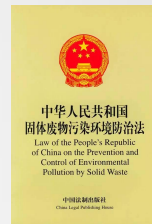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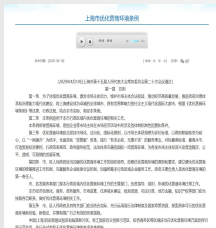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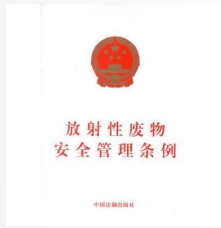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一条)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七十四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修正)



重要意义



重要意义



三方面重要意义

有奖举报在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



制度标准有效实施

对蓄意、隐蔽污染环境行为的发现，更多地是有赖于公众的举报。



形成群防群治的社会局面

有奖举报不仅能提供大量线索，而且对类似行为的继续发生，形成有效威慑。



形成稳定的三角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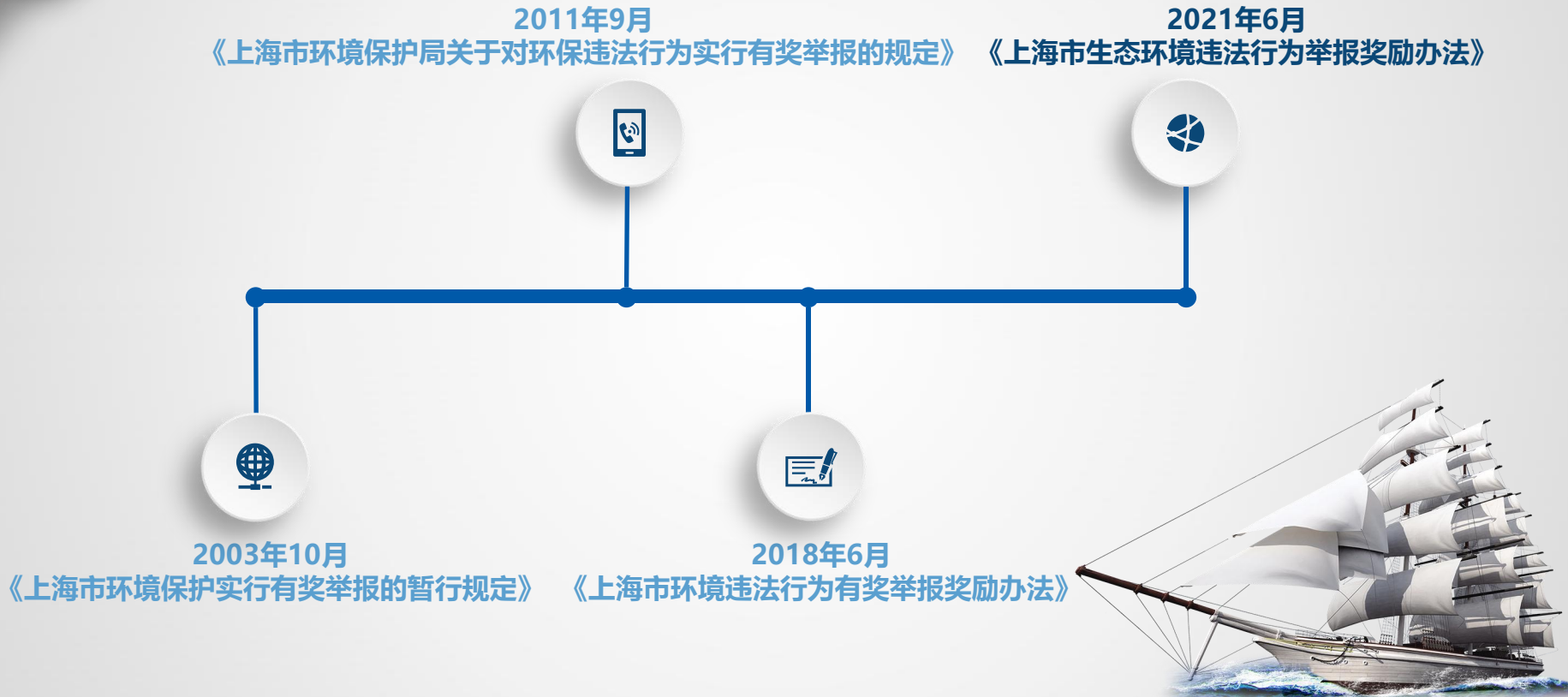
最终可以形成一个政府、企业和公众三方稳定的三角形的结构，相互制约。



历年工作概况



制度建立历史





新办法要点解读



举报的途径

12345

微信与网络

信访
(来函、来访)

其他





举报的途径

12345





举报的途径

微信与网络

微信公众号
12369环保举报



12369网络举报平台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政民互动
环保部官网首页-互动交流



奖励条件

1	2	3	4	5
客观真实	违反法律	管辖范围	符合时效	未获其他奖励
举报对象/违法行为			符合追究生态环境	
证据	生态环境保护	属于本市	违法行为的时效	同一举报事项
真实身份	法律、法规	生态环境部门管辖	《行政处罚法》	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联系方式				
内部举报	实	名	举	报



举报范围（十个方面）



扩大了举报奖励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新增了土壤污染、医疗废物、水源地污染等违法情形。





奖励标准



依据难易、危害程度等判定

根据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现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按照罚款金额的1-2%给予奖励



加大奖励力度

特别针对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和移送刑事犯罪等的举报事项



突出重要贡献

对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提供重要证据或对案件办理有其他重大贡献的举报事项，最高可以给予50万元的奖励。



鼓励内部举报

对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举报，可以适用最高限额予以奖励。



奖励原则

多个违法行为

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
则计发奖金



多人联名举报

奖金按件支付，由排序
第一人领取奖金，奖金
分配自行协商



多人非联名

同日举报同一被举报对
象的同一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奖金按件支付、
平均分配



单次举报多个对象

奖金以核实的违法企业
数量累加发放



再次奖励

再次涉嫌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的，举报人可继续
举报，并可再次获取奖
励



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对明确表示属于**内部举报**的事项，在材料转送过程中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等关键信息严格保密。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典型案例 (举报奖励领域)



山东潍坊对跨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实施奖励



启示意义

与公安机关联勤联动、同步勘查、紧密配合，及时确定案件侦办方向，固定证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有群众反映以罗某才为首的犯罪团伙，在无任何危废处置资质的情况下拟从外省向山东省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昌乐县成立专案组，周密部署，在犯罪分子首次运送30余吨危险废物进入潍坊市昌乐县倾倒时，及时发现并抓获。截至案发，该团伙已向多地非法倾倒1000余吨危险废物。



查处及奖励情况

2022年6月22日，昌乐县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对罗某才等12名涉案人员分别判处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十万元至一万元不等罚金。其余11名涉案人员将择日宣判。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五万元奖励。



浙江台州对排放有毒物质案实施奖励



启示意义

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

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提前介入机制

形成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新格局

案情简介

2021年1月初，有群众反映台州市某公司存在废水直排河道的违法行为，当地立即组建联合专案组。利用无人机对该公司周边环境开展巡查，并联合进行突击检查，最终查实该公司一个偷排洞口。经监测，该公司酸洗车间磷化槽集水沟渗漏处废水锌浓度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排放浓度限值10倍以上。



查处及奖励情况

该公司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3月，临海市人民法院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林某某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七万元。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二万元奖励。



福建晋江对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实施奖励



案情简介

2021年9月18日，接群众举报，反映晋江市磁灶镇将军山石子厂附近有人非法倾倒废物。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娄某等人驾驶一辆油（槽）罐车，利用油管正在往草堆低凹处倾倒黑色不明液体，初步判断为煤焦油泥水混合物。晋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倾倒物及罐车内物质进行鉴定，结果显示均为危险废物。经过磅称重，现场共挖出涉案危险废物及污染土壤约14.1吨。

启示意义

生态环境举报奖励制度有效弥补监管的盲区。

运用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及时、准确固定证据，大幅提升执法效能。



查处及奖励情况

娄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污染环境罪。目前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已依法批捕娄某等人，并就此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晋江市法院已于2022年6月5日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将择日宣判。

晋江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一万元奖励。



黑龙江大庆对利用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实施奖励



启示意义

首例有奖举报案件。

以新闻发布会形式通报案件的
查处和奖励情况。

案情简介

2021年7月11日，接群众举报反映大庆市某公司偷排生产废水。收到举报线索后，初步判断立即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联合进行突击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内的两个污水收集罐下方的控制阀门均连接有排水软管，两根排水软管通过孔洞通向地下井。经对污水收集罐和地下井内的存水进行同源性监测，确认地下井内有生产废水。



查处及奖励情况

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同时要求其地下井内的水环境进行修复。公安机关依法对该公司负责人行政拘留5日。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五千元奖励。

THANK YOU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2022年8月